

114 年全國第十四屆「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彰顯媽祖神威蓋顯各縣市、威靈深植人心，潛移默化善渡眾生發揚媽祖慈悲為懷精神，並提昇國內基層排球水準，培養善良及正當體育風氣，提昇生命品質，以求眾生尊重生命、享受生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雲林縣議會、雲林縣體育會、北港鎮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北港鎮公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北港分隊、嘉義縣南港水仙宮、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

階段	參賽組別	競賽日期	競賽天數
第一階段	社會組、高中甲組、國小組	114 年 11 月 14~17 日(星期五 ~ 一)	4
第二階段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甲組、國中組	114 年 11 月 19~22 日(星期三 ~ 六)	4

七、比賽地點：國立北港高中、國立北港農工、建國國中、北辰國小、南陽國小。八、比賽組別：

- | | | | |
|------------|------------|------------|------------|
| (一)社會男子組 | (二)社會女子組 | (三)大專男子組 | (四)大專女子組 |
| (五)高中男子甲組 | (六)高中男子組 | (七)高中女子甲組 | (八)高中女子組 |
| (九)國中男子甲組 | (十)國中男子組 | (十一)國中女子甲組 | (十二)國中女子組 |
| (十三)六年級男童組 | (十四)六年級女童組 | (十五)五年級男童組 | (十六)五年級女童組 |
| (十七)國小混合組 | | | |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規定組隊參加。凡報名高中甲組、高中組、國中甲組、國中組，球員名單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登錄名單（社會組、大專組、國小組不受此限，但國小組參加中華盃比賽仍須於期限內辦理登錄）

- (一)社會組：自由報名參加，報名隊伍上限 18 隊(得備取 3 隊候補，依完成繳費登錄報名系統為準)。每位球員限報一隊，如有重複報名由大會刪除所有重複名單，不得異議。
- (二)大專組：限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報名隊伍上限 18 隊(得備取 3 隊候補，依完成繳費登錄報名系統為準)。113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 8 名球隊不得報名此組(前八名之球隊限報名社會組；非各級國家代表隊及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大一新生得報名大專組)。
- (三)高中甲組、高中組、國中甲組及國中組：限在籍學生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凡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甲級聯賽之高、國中球隊，限以學校單位報名高(國)中甲組且不得再報名高(國)中組，違反規定球隊將取消參賽資格。
- (四)國小六年級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 (五)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 (六)國小混合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已報名五、六年級男、女童組之學校不得報名)。上場女生至少 2 人。網高為 200 公分；本組不列入中華盃積分。
- (七)各校各組限報名 1 隊，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報名由大會刪除所有重複名單，不得異議。

十、比賽規則：依據本會審訂之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 (一)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布，如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不舉行比賽。
-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 15 分。
- (三)種子隊編配依據：
- 1.高中組、國中組依 113 年媽祖盃成績為種子隊依據；國小五、六年級組以 114 年永信杯成績為種子隊依據。其餘組別不列種子隊。
 - 2.國小組前一盃賽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隊數，直接進入該組淘汰賽，並與本賽事自小組賽晉級隊伍一同抽淘汰賽籤位(當然種子決賽或四強賽前需完全避開，依當然種子隊伍數決定)。
 - 3.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次隊伍依序遞補。

十二、比賽用球：

- (一)國小五年級組採用 MIKASA 三號彩色膠質球。

(二)國小六年級組、混合組採用 MIKASA 四號彩色膠質球。

(三)國中以上各組均採用 MIKASA V200W 皮球五號皮質彩色球。

十三、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時不受理。

(二)線上報名方式：

1.先繳報名費，再報名。

2.請於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http://www.ctvba.org.tw/>)連結報名系統登錄提交報名資料。第一階段(社會組、高中甲組、國小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AP6q2LvJELxF54Fo6>

第二階段(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甲組、國中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i8ovNFNhubd67HL6> 3.報

名人數：(1)職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

理各 1 人。

(2)球員：每隊可登錄 18 名選手，並於規範期限內自「秩序冊隊職球員名冊」中自行決定 12 位參賽球員。

4.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1)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各球隊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與否，不是技術會議所要攜帶的「12 人參賽球員暨隊職員名單」。

(2)第二封信是由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為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及球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連結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

(3)若需修改請依上述(2)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刪除重複報名資料。

(4)「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上述(2)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資料修改的連結檢視。

4.114 年 10 月 20 日(一)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5.114 年 11 月 1 日(六)起, 請連結上述(2)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的連結, 本會將第二次開放系統, 各隊應從「秩序冊隊職員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 12 位球員(不需提供任何證明)。同時可修改球員號碼、球員姓名錯別字、職員更換。12 名參賽球員名單中, 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球員, 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六款: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 經查屬實者, 除沒收該選手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 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結果亦不予計算, 並將失責教練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此外亦不予退報名費。
- 6.上述修改時間, 第一階段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日) 17 時止; 第二階段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17 時止, 逾時不再接受修改。大會將自該隊秩序冊球員名冊中, 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球員, 不得異議。
- 7.本會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一階段)及 114 年 11 月 16 日(第二階段)分別寄送「12 人參賽球員暨隊 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8.若「12 人參賽球員暨隊職員名單」中之球員, 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 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及「12 人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上述證明日期第一階段需在 114/11/10-114/11/13 間; 第二階段需在 114/11/15-114/11/18 間始受理更改), 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球員名冊中之球員)或更名。除此之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 該名受傷或轉學球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 9.召開技術會議時, 除上述 8.規範外, 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及球員背號、姓名修改。

(三)報名費:

1.社會組及大專組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高中以下學生組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2.報名費繳交方式: (1)先繳報名費, 再報名。

(2) 報名費請以電匯方式至下列「指定帳戶」。請勿以轉帳方式繳交, 以免對帳困難。

戶名: 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許進宏 帳號:

03013150072938

郵局: 麥寮橋頭郵局

(3) 匯款時, 請於匯款收執(證明)聯上, 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

(4) 報名資料提交時，需上傳電匯證明資料相片，才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 表單」回覆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電匯證明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5)各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報名費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四)比賽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地震、海嘯、防疫、登革熱)等災害時，大會有最高權力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取消辦理(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或另擇期比賽(恕不退還報名費)，各隊不得異議。

(五)同意報名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六)凡積分取得莒光盃、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莒光盃、中華盃者，停止該校二年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七)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社會組及各級學生組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八)報名時如未指定自由球員，本賽事該隊全賽程中均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

十四、抽籤日期：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弘文樓一樓視廳教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聯絡人：何森豪老師 0970-065-657。

十五、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技術會議時各球隊需派職員乙人出席，不得由球員或他人(校)代理行使職權。未出席者不得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 2.(10)項及第十款更換選手名單(含自由球員)，亦不接受球員背號及姓名(限球員改名情況)修改之申請。

(二)第一階段：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假雲林縣立建國國中明道館 3F 廳舉行。

1.技術會議：下午 3:00(不再另行通知)。

2.裁判會議：下午 4:30。

(三)第二階段：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假雲林縣立建國國中明道館 3F 廳舉行。

1.技術會議：下午 3:00(不再另行通知)。

2.裁判會議：下午 4:30。

十六、獎勵：

(一)各組報名球隊在 30 隊以上錄取 8 名、15 隊至 29 隊錄取六名、6 隊至 14 隊錄取四名、5 隊以下錄取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高、國中甲組及國小組(國小混合組除外)需完成前八名名次賽以計算積分。

(二)凡參加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組球隊即取得參加莒光盃及中華盃總決賽計分資格。

十七、附則：

(一)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學生組之選手應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國小組之選手需帶數位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須加蓋校長職官章)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各項證件均需以正本為憑。

(二)小組(循環)賽計分方式

1.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自動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得 0 分。

3.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5.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6.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7.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三)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四)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五)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及背號。

(六)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選手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八)參加莒光盃及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1.基本積分：凡報名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五、六年級各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 1.5 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2.名次加分

(1)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3 分。

(2)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4+3)/2=3.5$ ，每隊各得 3.5 分。

3.凡各組未得前八名，卻有取得決賽資格者，即給予積分 1 分。

4.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5.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於計分。

6.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杯、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7.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8.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五隊之國小隊伍(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資格、前十二隊之高國中隊伍取得參加莒光盃總決賽資格，並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9.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再相等時則由協會抽籤判定之。

(九)開幕典禮訂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朝天宮前廣場舉行，請各球隊務必參加。

(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中華排協-黃耕華 02-2778-6222, 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十一)「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八、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 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 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7 日。

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住宿相關事宜:

(一)凡報名參加各組球隊得填寫住宿申請(同報名表), 由大會安排各隊職隊員 16 人(依報名表為 依據)免費住宿, 如報名隊數過多則鄰近縣市(依序為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以不安排住宿為原則, 如有特殊因素另案辦理(如山區、偏遠地區學校), 額滿為止。各單位家長及後援會不安排住宿, 敬請見諒。

(二)住宿部分由承辦單位統一安排, 請勿私自逕向北港朝天宮接洽住宿事宜, 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三)因香客大樓客房數量有限, 適逢進香期間, 如房間數不足時, 社會組及大專組則不安排住宿。

(四)比賽隊伍數較多時, 住宿之安排會有併校合住的情形, 請各校多多包涵與體諒。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4 年 9 月 30 日 運競(一)字第 1140052124 號函備查後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 修正時亦同。